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TUS

## ALTUS HOLDINGS LIMITED

###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契據擬定向上述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情況與該公告所述者不同。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i)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這與該公告所述原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建議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契據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契據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